

昭通市中医医院文件

昭市中医发〔2017〕40号

昭通市中医医院 关于印发《昭通市中医医院信息投稿及考核 奖惩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增强医院信息流通，激发职工积极性，增强团体凝聚力，深入发挥宣传作为医院与社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医院鼓励全体通讯员、全体职工积极撰稿，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传播医院先进思想与优秀文化，现将《昭通市中医医院信息投稿及考核奖惩办法》发于你们，请各科室认真组织学习，号召职工

踊跃投稿。

附件：昭通市中医医院信息投稿及考核奖惩办法



2

017年12月20日

附件：

昭通市中医医院信息投稿及考核奖惩办法

为进一步增强医院信息流通，激发职工积极性，增强团体凝聚力，深入发挥宣传作为医院与社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医院鼓励全体通讯员、全体职工积极撰稿，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传播医院先进思想与优秀文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约稿内容

根据《昭通市中医医院宣传工作实施方案》之规划，第一阶段（2017年）凡各科室的改革创新成果、先进典型、技术经验、学术培训、成果推广、重要活动、重大会议以及上级部门方针政策、医改动态等新闻信息，均为约稿内容。第二阶段（2018年）将诗歌、散文、随笔、书法、绘画、摄影等文学艺术类稿件拓展纳入约稿内容。（备注：第一阶段不收纳文学艺术类稿件）

二、约稿对象

各科室稿件原则上由通讯员收集、撰写、投稿，非通讯员撰稿人亦可自愿投稿享受同等奖励。

三、稿件要求

(一) 投稿材料采用电子稿件的形式，新闻信息类稿件应配上图片，稿末尾署名科室、通讯员或撰稿者。

(二) 以原创为主，严格审查，严禁抄袭，杜绝敷衍。

(三) 主题突出，能彰显医院或科室特色和元素，体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(四) 新闻信息类稿件字数应控制在 300—1500 字范围内，文学艺术类稿件不作限制。

四、投稿时限

根据时效稿件和月末稿件区分报送时限。

(一) 时效稿件：当月期间发生新闻价值事件的，科室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投稿。

(二) 月末稿件：当月截至 30 日前未发生新闻价值事件的，科室应以成果推广、学术培训、经验总结等为内容投稿 1 篇（下限任务），文学艺术类稿件不纳入下限任务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报送邮箱：ztszyy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马潇 15187076018；陈亚雨 13638889898。

七、稿件审核办法

通讯员（撰稿人）审核→下设宣传办审核、筛选→院长/党委书记审核→发布。

八、稿费设置

(一) 医院快讯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院刊、展板等医院媒

介采用的稿件按 40 元/篇稿费奖励；经医院筛选上报被市卫计委采用的稿件 20 元/篇稿费追加；经医院筛选上报被本地新闻媒体采用的稿件计 30 元/篇稿费追加；经医院筛选上报被市委、市政府采用的稿件计 40 元/篇稿费追加；经医院筛选上报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的稿件计 50 元/篇稿费追加。

（二）为鼓励全院职工、通讯员积极参与医院宣传工作，医院凡有重大活动、会议时，在会务方允许的情况下，各科室通讯员（非通讯员撰稿人）可自愿向下设宣传办报备，由宣传办提请会务方审批后列席参加，以便第一时间掌握新闻信息。其中，会务方安排专人摄影摄像的，各通讯员（非通讯员撰稿人）严禁擅自摄影摄像，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，会后向会务方拷贝摄影摄像资料。

（三）对所有已采用并发放稿酬的投稿，医院享有在院内范围的再使用权、管理权、监督权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（四）本办法将长期有效，允许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。如出现修改、完善、终止情况，将以医院的正式通知下发文件为准。

（五）医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将保留本办法的解释权、修改权。

（六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。